一、决策背景和依据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，要强化对主产省和主产县的财政奖补力度，保障产粮大县重农抓粮得实惠、有发展，不能让生产粮食越多者越吃亏，保护好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。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，着力加强薄弱环节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减轻产粮大县财政压力，解决种粮农民在公共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，进一步保护和调动重农抓粮积极性，根据《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14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县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《濉溪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《方案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补齐我县公共服务短板，解决种粮农民在公共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具有重要意义。《方案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，聚焦产粮大县公共服务短板弱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持续加大对产粮大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，稳步提升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，切实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、多产多补的正向激励机制，筑牢粮食安全的民生基底，不断增强全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分两步走。到2026年，以县城为核心、辐射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健全，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，“关键设施无缺项、供给质量有保障，高频服务就近享、基本医教不出县”的公共服务格局基本形成，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。到2030年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完善，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契合，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取得明显进展，力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。